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近年来，我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继续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确定各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控制数。2017年，各预算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开支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支出合计1,990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277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1,668万元、公务接待费45万元，均在2017年预算控制数内。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对比表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| 公务接待费 |
| 购置费 | 运行维护费 |
| 预算数 | 3,000 | 400 | 400 | 2,000 | 200 |
| 决算数 | 1,990 | 277 | 0 | 1,668 | 45 |
| 占预算 | 66.3% | 69.3% | 0% | 83.4% | 22.5% |
| 比上年增减 | -16.3% | -1.7% | -100% | -15.3% | -15.0% |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合计支出1,990万元，规模较上年下降16.3%。具体增减变动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下降1.7%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比下降18.4%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同比减少75.18万元，下降100%，主要原因是2016年区城管局按上级部门要求新购置了一台森林消防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同比减少300.28万元，下降15.3%，主要原因是单位严厉节约,严控公务用车。

3.公务接待费下降15.0%。